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梁家騶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鎮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4-2015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0/14-15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家騮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陳偉業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下稱"《手冊》")第3.58段，提出動議下列議案——

"本人動議現即中止待續有關選舉正副主席的
議案。"

3. 應梁家騮議員邀請，秘書解釋，《手冊》
第3.58段訂明動議一項程序議案，把根據《內務守
則》(下稱"《守則》")第22(p)條提出的實質議案的
討論中止待續的程序。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首次會
議的議程項目，包括選舉正副主席，一般而言屬有
關事務委員會行政安排的事宜，並無實質議題須作
商議。

4. 陳偉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程項目均屬實質事項，並不存在一些項目屬事務委員會行政安排的問題。他指出，曾有委員會的委員就有關委員會主席候選人的資格(例如該等候選人若當選，主持委員會會議會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進行商議的先例。依他之見，在選舉正副主席的議程項目下有實質的商議工作。
5. 助理秘書長2證實，過往曾有先例，當中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因應委員的要求，獲邀陳述其政綱及回答委員的提問。儘管如此，選舉正副主席的議程項目仍屬有關委員會的行政安排，以及並無實質的議案供委員討論。
6. 陳偉業議員仍不信服選舉正副主席的議程項目並不涉及須進行商議的實質議題。
7. 鍾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在現行議程項目下動議中止待續議案的做法並無根據。方剛議員指出，應否舉行論壇，讓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陳述他／她的政綱的問題，僅應在委員已作出提名的時候才考慮。鍾樹根議員促請現任主席就陳偉業議員擬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是否可予接納作出裁決。
8. 梁家驪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實質議案應屬一項獨立完備的議案，涉及有關方面就特定事宜提出其意見。他因此裁定，由於並無討論中的實質議案，中止待續討論的程序議案不可接納。陳偉業議員並不同意梁家驪議員的意見，認為邀請提名本身是一項議案。他補充，若過程中有任何程序不善之處，選舉結果可能受到司法覆核。
9. 梁家驪議員指出，他是按照《守則》第22(f)條及《守則》附錄IV所載列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10. 陳偉業議員要求秘書及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現任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是否構成一項實質議案，以及上述問題所引起

的任何爭議會否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秘書將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4年10月20日去信陳偉業議員。)

11. 梁家騮議員按照《守則》第22(f)條及《守則》附錄IV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並獲張國柱議員、何俊仁議員、方剛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1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家騮議員宣布李國麟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1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張國柱議員提名梁家騮議員，並獲郭家麒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附議。梁家騮議員接受提名。

1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家騮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委員同意採用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4-2015年度會期例會的建議時間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4-15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4年10月20日的例會

16. 主席同意在2014年10月20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5年；及
- (b) 醫院管理局確保醫療器材和用品安全使用的機制。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17. 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於2014年10月8日發生的另一宗事故表示關注，當中一名女病人在一間私家診所接受抽脂程序期間昏迷。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會期，盡早討論規管在非住院情況下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議題。

18. 黃碧雲議員查詢有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擬備的研究報告的進展情況。主席表示，研究報告的草擬本業已完成，事務委員會會就討論報告草擬本安排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報告完成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報告定稿。

(會後補註：討論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的研究報告草擬本的非正式會議已安排於2014年11月3日上午9時舉行。)

19. 麥美娟議員認為，近期數宗涉及由美容院提供高風險程序的事故是有關醫生的失當行為導致。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註冊西醫的專業操守的機制。

2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會作出更新，以反映委員的建議。他會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非正式會議時，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3日